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否則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所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10月24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上市結束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55,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

- (2) 為彌補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55,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10月22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155,09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便向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歸還155,090,000股借入股份（用於彌補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10月24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上市結束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55,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
- (2) 為彌補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55,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該等股份將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予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10月22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便向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歸還155,090,000股借入股份（用於彌補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4年10月27日由本公司按每股1.71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權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2日就（其中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刊發的公告內。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陳惠江先生、戴洪剛先生、林北京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忠民先生、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